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6. 7 18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六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楊糧暢

電話：3368333#2627

傳真：3314892

電子信箱：chrisy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190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6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8229號令訂定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6年6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82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存參)

局長 黃進雄 出國

副局長 陳冠福 代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江志宏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  
傳真：04-22502372  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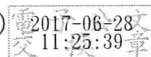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82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  
，業經本部於106年6月28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4822  
9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  
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 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

高雄市政府 10606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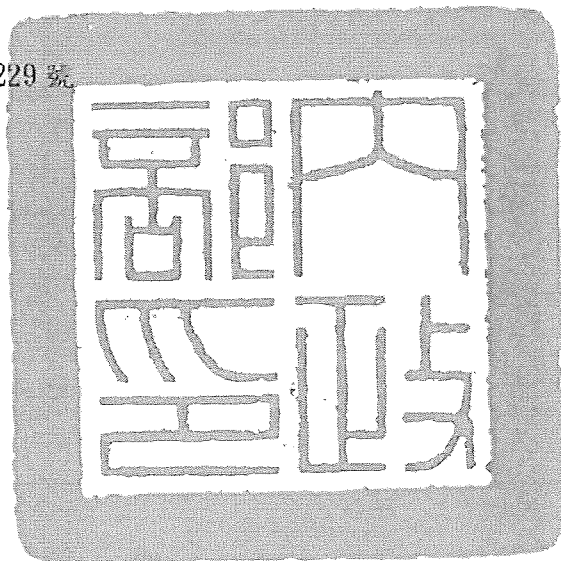


\*10603593100\*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48229 號



訂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  
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。  
附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

部長 葉俊榮